

# 明溪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减办〔2024〕9号

## 明溪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受强冷空气影响，11日夜里起我县气温将明显下降，最低气温过程降温幅度可达8~10℃，将出现寒潮天气，最低气温出现在15日，可达-1~2℃，西北部分乡镇-3~0℃，有霜冻和结冰。为认真做好我县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警觉，认真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此次寒潮天气过程降温幅度大，部分地区将伴有霜冻和结冰现象，对车辆通行、人员出行、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电网线路、景区景点等方面增

加安全风险。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思想上要警觉，重视防范应对工作，提前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寒潮天气带来的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报。**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寒潮天气变化，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降温、霜冻、道路结冰预警信息。我县降温幅度大，将达到寒潮标准，要有针对性发布预警信息以及农作物、林果苗木花卉、水产畜牧防寒防冻提示，指导群众及时预防。要加强气象灾害信息和防御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盯紧重点领域，保障温暖安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高海拔易结冰、雨雾影响大等路段的安全管理，及时提醒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住建、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路线巡查，及时排除隐患、抢修故障，保障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文化和旅游部门和各乡镇**要重点关注高海拔景区等特殊地形的景区景点以及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点，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游客劝返等工作。**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老旧住宅、人员密集场所、工厂车间的消防安全检查，严防因用火或过度用电取暖不当而引发的火灾和中毒事故。**民政、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寒

潮天气对特殊困难群体、受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妥善做好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安全。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寒潮过程恰逢周末，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干部值班、领导带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要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装备和棉衣、棉被等救灾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在出现灾害时能够第一时间处置，保障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明溪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